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6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monandsons.com.hk 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超過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9,500,000股、66,000,000股及82,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事項。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48,500,000股股份（包括98,5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項下之超額配股。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4,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額外24,750,000股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7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而上述措施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4,7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結束。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方便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Creative Elite借入最多2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前提為符合上市規則10.07(3)條所載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的協議，就股份發售項下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1.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0.8港元（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3,000股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倘發售價低於1.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概無任何利息））。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倘適當）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期間表現的踴躍程度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刊發調減之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落實及確定，及發售價（倘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協定後）將在有關經修訂範圍內予以確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明顯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刊登。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